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B17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的有效性。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组织监票人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监票人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至少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3.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等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7版）

联行号：55815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6:00前到账。

6. 注意事项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在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 个人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

2009年12月21日至2010年1月29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工作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 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2. 机构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

2009年12月21日至2010年1月29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二）在中国民生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 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民生加银基金账户。

① 民生借记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3.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民生加银基金账户。

①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4.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在中国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个人投资者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2.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四）在交通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 个人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填写交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2）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客户资料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借记卡；

2）投资人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1）没有交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人可当场办理；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2. 机构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填写交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2）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机构投资者填写交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投资者办理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5）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在中信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 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个人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②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 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机构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② 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③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②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在招商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 招商银行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工作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③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④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2. 招商银行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 基金业务授权书；

D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E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③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七）在南京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前，须先向南京银行各基金代销网点提出书面申请，并接受南京银行“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方可办理资金账户、基金账户开户。

1. 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

2. 各基金代销网点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有关法规有关对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为基金投资人办理开户。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开立资金账户：按南京银行有关结算账户规定程序，个人投资者办妥梅花借记卡，机构投资者办妥机构活期存款账号。

（2）开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投资人填写《基金业务账户类申请表》，并向基金代销网点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本行资金账号（梅花借记卡卡号）。

2）机构投资者

① 法人营业执照、事业社团法人证明、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③ 南京银行资金账号及预留印鉴卡、印鉴。

3. 基金认购流程

投资者填写《基金业务交易类申请表》（一式二联），并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梅花借记卡。

（2）机构投资者

1）基金账户号。

2）法人授权书。

3）经办人身份证。

4）银行划款凭证。

5）申请表加盖与预留一致的印鉴。

（八）在北京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个人投资者可于周六、周日照常提交业务申请（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2）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北京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1）由被授权人到开户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④ 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2）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网上办理

只适用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不能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买卖。

（1）登陆北京银行网上银行。

（2）首先选择“投资理财－网上基金－基金签约管理”功能，填写相应的信息办理基金签约手续，签约成功后，选择“基金账户管理”功能，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选择“购买/查询基金产品”进行购买。说明：基金签约管理功能仅限证书版客户使用。若您是北京银行个人网银普通版或动态密码版客户，请您先在柜台办理签约手续后，再登录个人网银开户、购买。

（3）业务办理时间：除系统日终时间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工作日受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电话银行

只适用个人投资者，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6169，并按相应提示提交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根据客户使用的网银版本不同，通过网银进行的相关业务，使用电子银行密码或动态密码。

以上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九）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在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4）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4）其他有关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六、清算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退款事项

（一）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 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 投资人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退款

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

八、基金的验资和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的验资和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2. 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43楼
法定代表人：杨东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00
联系人：顾定锟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500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尹东

3. 直销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43楼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温云春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4. 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何毅
电话：010－67596088
传真：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网址：www.cmbc.com.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刑然
电话：010－66109330
传真：010－66109144
网址：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金蕾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电话：95555
联系人：丰靖
电话：0755－83076583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

（7）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客服电话：025－96400
联系人：贺坚
电话：025－84544135
传真：025－84544129
网址：www.njcb.com.cn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73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
网站：www.pa18.com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李金龙
电话：025－84457777－950
传真：025－84579763
网址：www.htsc.com.cn

（1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服电话：95513，400－8888－555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lhzq.com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68419867
网址：www.xyzq.com.cn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19）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gfhfzq.com.cn

（2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网址：www.guosen.com.cn

（2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客服电话：4006－008－008
联系人：刘权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jis.cn

（2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网址：http://www.gf.com.cn

（2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楼－8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客服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联系人：袁丽萍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2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901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客服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赵明
传真：010－85252655
公司网站：www.mszq.com

（2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2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0519－88166222，021－52574550，0379－64902266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2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43楼
法定代表人：杨东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10
联系人：洪锐珠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吴军娥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吴军娥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